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《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治理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（一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（四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的担保； 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的担保； （六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； （七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	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； （二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 （四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； 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金额超过3,000万元；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；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。

的担保； （八）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。	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